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下雨水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規劃及改善各區雨水排放系統時，有沒有計劃改建部份合適區域雨水排放設施，令設施或系統可協助收集雨水作其他用途，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 2) 過去五年，有沒有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外國經驗，以了解本地雨水排放系統是否可協助收集適用的水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答覆：

渠務署一直在各排水工程項目研究不同雨水回用方案，為可協助收集適用水資源供持續回用的排水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在下列兩個排水工程項目中，以試驗形式提供設施，以收集及回用雨水作非飲用用途。

- i) 為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項目而建的雨水集蓄系統，處理量為每天120立方米，所收集的雨水會儲存於靜水池，經適當處理後再在該池範圍用作灌溉、清潔和沖廁，亦可用作清洗街道。
- ii) 根據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現正在跑馬地遊樂場施工的另一雨水集蓄系統，處理量為每天600立方米；將建成的蓄洪池會收集地下水和運動場的灌溉用水及雨水，經處理後用作沖廁和灌溉運動場。

渠務署現正研究在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下，把荔枝角山腰上游一帶所收集的水輸送至下城門水塘。

- 完 -